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3、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5 名；

5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前后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审计委员会：刘红乐（主任委员）、夏俊、王建平

调整后：

审计委员会：刘红乐（主任委员）、韩玉、王建平

除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9 日